

体检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采购体检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4-134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3)0116 号

甲 方：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乙 方：洛阳伊洛医院

体检服务合同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采购体检服务项目(第三包:队员及劳务派遣人员体检服务)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直政采磋商(2023)0116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洛直政采磋商(2023)0116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按照双方确定的健康体检项目执行,体检费用(300.00元)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所需金额含税)。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税费、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组织好人员按照要求和时间进行体检服务。
2. 乙方保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以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体检结束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体检报告及清单后，一次性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税务发票。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2. 在个人体检完成结束后，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体检报告，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马小禹； 联系电话：15838565699。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4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5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采取的措施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 的违约金。

2.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保密事项

乙方所采集人员的信息、体检报告等信息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等操作。若因保密不慎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续签条件：合同到期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经业主考察合格，双方同意继续履行的，应签订新的服务合同，反之，则不再续签。续签次数以两次为限。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24年

乙 方：洛阳伊洛医院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伊洛路80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国银行洛
阳洛南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2546 0706 3906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基础检查	否	1	0	0
2	内科检查	否	1	8.5	8.5
3	外科检查	否	1	8.5	8.5
4	眼科常规检查	否	1	8.5	8.5
5	眼科裂隙灯检查	否	1	4	4
6	口腔检查	否	1	8.5	8.5
7	肾功三项	否	1	23	23
8	肝功五项	否	1	20	20
9	r-谷氨酰转肽酶 GGT	否	1	7	7
10	空腹血糖	否	1	7	7
11	血脂四项	否	1	28	28
12	大便常规	否	1	18	18
13	血液分析	否	1	20	20
14	尿液分析+镜检	否	1	22	22
15	乙肝五项	否	1	24	24
16	心电图	否	1	25	25
17	DR 胸片	否	1	70	70
18	腹部彩超	否	1	74	74
19	泌尿生殖系彩超	否	1	74	74
20	甲状腺彩超（双侧）	否	1	55	55
21	乳腺彩超	否	1	110	110

21	卫材费		1	10	10
22	营养早餐				免费
23	健康报告	专业主任医师对所有单项检查进行综合判断后， 评估健康状况及发病风险并给与相关建议和指 导。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300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元整

供应商（公章）：洛阳伊洛医院



